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有關新管制計劃協議公布

新管制計劃協議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董事會欣然公布已就本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簽訂新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

今天，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合稱「管制計劃公司」）與香港政府訂立新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管制計劃的要點

新管制計劃為期超過15年，由2018年10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新管制計劃其中一項主要條款是准許利潤會按管制計劃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8%計算。新管制計劃保存現行管制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可全數收回經營費用總額和燃料成本，以及與客戶服務表現相關的賞罰制度。

新管制計劃附有新的實質措施，幫助提升本港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並鼓勵客戶使用最高能源效益的電器。此外，亦有新的財務機制，包括推動本港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機制，以及可給予客戶購買電力時選擇的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

新的准許利潤 (8%) 低於現行管制計劃的准許利潤 (為有關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9.99%及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11%) 。在新的管制計劃，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及其他項目的准許利潤並無差別。

新的准許利潤於2018年10月1日起適用。按現行的管制計劃，2016年管制計劃業務的實際盈利和集團的實際營運盈利分別為8,724百萬港元及12,334百萬港元，為了說明新的准許利潤對集團營運盈利的潛在影響，以新准許利潤推算的2016年管制計劃業務的假設盈利將會減少至6,807百萬港元，較2016年管制計劃業務的實際盈利減少22.0%，而較2016年集團的實際營運盈利則減少15.5%。因此，當新管制計劃實行後，香港管制計劃業務對集團營運盈利的年度貢獻將會減少。

訂立新管制計劃的理由

管制計劃在超過半世紀以來一直行之有效，為電力行業提供了明確的規管環境和投資條件，使我們有效達到安全、可靠、環保及合理價格四個能源政策目標，為香港市民提供電力服務。我們相信新管制計劃將繼續為電力行業提供清晰明朗的規管前景、有效的運作架構和合理回報。新管制計劃亦可讓我們以合理電價為本港客戶提供可靠電力服務，滿足他們的需求，亦可讓我們繼續為香港政府的長期能源目標作貢獻。

有關管制計劃

自1964年開始，香港政府透過管制計劃規管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要求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的電力供應，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9月30日屆滿。

在此情況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布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承 董 事 會 命
司 馬 志
公 司 秘 書

香港，2017年4月25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
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

